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服務說明

輔導會基於為國培育人才宗旨，依據有關法令，採取各種方式鼓勵有志向學的退除役官兵繼續升學進修。目前增闢四種升學進修管道，由本會採推薦甄選及考選方式，輔導榮民就讀專科及大學之技術科系，並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升學考試加分優待，另修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學金標準」調整學雜費補助額度。

詳細就學服務內容請上退輔會網站 <https://www.vac.gov.tw/np-1894-1.html> 查詢 就學補助及成績優異獎勵摘要說明如下：

一、獎助對象：領有榮譽國民證之退除役官兵或經身分認證(且仍於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志願役退除役官兵。

二、獎助範圍（學雜費補助及成績優異獎勵）：

(一)國內就學：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大學(含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研究所。

(二)國外就學：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相關規定之國外研究所。(不含外國在臺設立之分校)

三、申請時間：

(一)國內就學學雜費補助及成績優異獎勵(以教育部核定之修業年限為準)：

學雜費 1.(上)第一學期：每年9/1~10/15。 **成績優異** 1.(上)第一學期：每年2/1~3/15。

2.(下)第二學期：每年2/1~3/15。 2.(下)第二學期：每年9/1~10/15。

(二)國外就學學雜費補助(限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相關規定之國外研究所)：

學校註冊後二個月內。

四、申請方式：請自輔導會全球資訊網下載申請表格，一律以掛號郵寄輔導會就學就業處(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申請。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核發金額表

就學地點	項目	區分		核發金額		
國內	學雜費補助	專科及大學	公立	日間部	40,000 元	
				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50,000 元	
		私立	日間部	80,000 元		
			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60,000 元		
	成績優異獎勵	研究所	區分		有職業核發金額	無職業核發金額
			公立	30,000 元	20,000 元	
		私立	50,000 元	40,000 元		
		專科及大學	公立	10,000 元(每學期一百名)		
	私立		10,000 元(每學期一百名)			
	研究所	公立	10,000 元(每學期一百名)			
私立		10,000 元(每學期一百名)				
	生活津貼			每月 5,900 元		
國外	學雜費補助			50,000 元		
	生活津貼			每月 5,900 元		
備註	支領軍人退休俸者，1.學雜費補助：依公告核發金額之半數補助。 2.成績優異獎勵：依公告核發金額補助，擇優補助。					

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進修補助說明

- 一、進修補助對象：校級以下領有榮譽國民證之退除役官兵或經身分認證(且仍於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志願役退除役官兵。
- 二、進修補助範圍為教育部立案國內大專校院開設之：1.各項推廣教育班。2.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3.大專校院選修學分。4.空中大學、空中專科等函授班。
- 三、申請補助之辦理方式與限制：
 - (一)每人終身以補助 12 次為限 (自 104 年起算)，每年限申請 3 次，每次以一班別為限，申請補助總金額上限以新臺幣 **12 萬元**為限，未達上限者，覈實補助。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申請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6 萬元，未達上限者，覈實補助。
 - (三)申請人應於完成進修，並取得相關證明後 2 個月內，檢附：**正式繳費收據、結訓(學分)證明或院校出具之完成班別上課時數證明影本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向本處申請補助。
 - (四)進修班別如易經、花鳥研習班、瑜珈提斯韻律舞班、電眼美人妝、中國傳統養生學、易經、爵士有氧、肚皮舞班、塑身班、太極導引、靜思茶道班、疾病自然療法屬**自我養生休閒娛樂或終生學習性質者，需提出就業需求佐證資料，方得予補助。**
 - (五)申請資格、班別不符上述規定或重覆申請者，現為本會(含附屬機構)職員工、本會輔導安置就養人員或申請本會就學補助及獎勵人員、已申請領取政府提供有關進修費用之補助或減免者，不予補助。

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補助說明

- 一、進修補助對象：校級以下領有榮譽國民證之退除役官兵或經身分認證(且仍於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志願役退除役官兵。
- 二、進修補助範圍：**對考試院舉辦之國家考試、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考試**，參加報名政府立案補習班所開設考試類科班別，或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項目具出版、販售圖書相關之書店或公司行號所購買考試類科教材及考試用書之費用。
- 三、補助方式：本規定每人終身以補助 4 次為限 (自 103 年起算)，且每人每年限申請 1 次。
- 四、補助金額：到班上課補習之班別性質者，或函授補習、向書局及出版社等購買書籍教材者，覈實補助，補助總金額上限以新台幣 5 萬元為限，未達上限者，覈實補助。
- 五、申請本規定進修補習費用，應報名進修補習並於完成就業考試後 2 個月內，檢附：**正式繳費收據或發票(須有上課班別、科別或書籍名稱)**、**准考證或到考證明影本(須有全程到考註記)**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向本處提出申請(所附證件資料不符規定者，應依本處通知，即予補正)
-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補助：
 - (一)非校級以下之退除役官兵。
 - (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逾輔導期限者。
 - (三)**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 (四)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及格。
 - (五)現為本會輔導安置就養人員或申請本會就學補助及獎勵人員。
 - (六)參加之就業考試與補習課程或購買之教材及考試用書無涉。
 - (七)進修補助範圍不符第二點規定。
 - (八)逾第五點申請期限。
 - (九)逾第三點申請補助次數或第四點補助金額上限。

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服務組就業站

地址：22064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路 5 號

電話：(02)2953-0844 分機 123

(就學承辦人)

※ 補充說明：大專進修補助及就業考試補助請依規定時限內至各地榮服處申請。